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傅江女士，197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住权，硕士学历。2003 年至 2006 年，任德国汉堡 Hadi Teherani 设计事务所家具设计师；2008 年至今，任北京理工大学数字媒体艺术与设计专业教师。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、亲属关系以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、临时股东大会 4 次，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、提名委员会 1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、战略委员会 1 次。本人任职期间分别出席了 8 次董事会、0 次股东大会、2 次薪酬

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

本人认为，在任期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三）到公司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我们工作的情况

本人在任职期间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实地考察公司运作情况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有效沟通。

在召开相关会议前，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文件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通过会议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，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；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。同时，本人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，积极评估这些变化对公司的潜在影响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，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本人在任期间，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，公司内控有效。

（五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本人在任期间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本人在任期间，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事项，本人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、内控审计资质条件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本人在任期间，公司未解聘或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八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本人在任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

本人在任期间，对公司披露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

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本人在任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任期内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动态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各项权利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发表审核意见时，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，维护公司长远和整体利益。

本人任职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并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傅江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